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7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 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春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